

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關稅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。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並符合法律優位原則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四條，將溢徵及短退之退稅請求權移列另為規定，不受顯然錯誤之限制，均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於一年內申請退稅。